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94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940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40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0082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「修正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(核定本)」1份，相關檔案亦可至本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